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劲嘉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瑞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审费用 100 万元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胜任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规定。本次续聘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审费用 100 万元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